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案號:PTC10803)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請填寫)：_____ 負責人：_____
-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請填寫)：_____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A	派駐勞工	1人*12個月			薪資以每人每月新臺幣 28,840 元 計(含勞工應自付之勞、健保費用)
B	營業稅	一式			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列「0」，誤填者不予支付。
以上合計總價					總價決標(總標價)

說明：

- 一、項目 A 應含派駐勞工之薪資【包括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保費、勞工退休提撥金 6%、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必要支出(含補充保費)等】、加班費、交通費、年終獎金、特休未休工資；有關派駐勞工之加班費、交通費、年終獎金及特休未休工資等以新臺幣 38,540 元計(詳契約條款及工作說明書)。
- 二、若投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招標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或招標機關審查認其說明不合理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三、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總標價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